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7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碧珠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78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聲請憲法訴訟理由狀」，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7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之內容提出反駁理由，主張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自訴瀆職等罪案件，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，該判決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，該案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亦均當然違背法令；聲請人已依程序提起救濟，並依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，其聲請案與法定聲請要件相符，應予受理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仍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作成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